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6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

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披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川华信综 A (2023)第 0051 号

目录：

1、反馈意见回复正文

【问题一、4】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兴中钛业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0,698,283.88元、27,835,747.57元、51,682,649.11元，账面余额持续上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兴中钛业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库龄情况，结合采购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周期、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及订单交货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明细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况。（2）结合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存货库龄等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兴中钛业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库龄情况，结合采购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周期、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及订单交货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明细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兴中钛业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库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兴中钛业	兴中矿业	合计	期末库龄
原材料	17,320,112.05	6,869,599.69	24,189,711.74	1年以内
库存商品	25,524,230.48	683,832.42	26,208,062.90	1年以内
在途物资		262,247.79	262,247.79	1年以内
委托加工物资		1,022,626.68	1,022,626.68	1年以内
合计	<b>42,844,342.53</b>	<b>8,838,306.58</b>	<b>51,682,649.11</b>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兴中钛业	兴中矿业	合计	期末库龄
原材料	14,841,431.40	6,788,291.36	21,629,722.76	1年以内
库存商品	3,785,789.88	1,369,718.79	5,155,508.67	1年以内
在途物资	533,707.59	137,307.15	671,014.74	1年以内
委托加工物资		379,501.40	379,501.40	1年以内
合计	<b>19,160,928.87</b>	<b>8,674,818.70</b>	<b>27,835,747.57</b>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库龄
	兴中钛业	兴中矿业	合计	
原材料	13,369,987.53	3,623,146.25	16,993,133.78	1年以内
库存商品	3,287,152.21	43,232.21	3,330,384.42	1年以内
在途物资		374,765.68	374,765.68	1年以内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b>16,657,139.74</b>	<b>4,041,144.14</b>	<b>20,698,283.88</b>	

报告期各期末，兴中钛业的存货余额分别 20,698,283.88 元、27,835,747.57 元、51,682,649.11 元，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主要为兴中钛业母公司存货，2022 年 9 月末的存货大幅增加主要是库存商品即钛白粉产品增加较多。

## 2、结合采购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周期、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兴中矿业存货余额分别为 404.11 万元、867.48 万元、883.83 万元，各期末存货余额较为均衡且整体占比较低，主要为原材料，兴中矿业各期末存货余额随着报告期内收入规模的增长呈正向变动。期末存货主要为兴中钛业母公司的存货，故主要对兴中钛业存货变动进行分析。

兴中钛业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为了确保取得订单后及时生产，通常需要预备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金额较大。兴中钛业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供货周期多为 1 个月至 1.5 个月，钛白粉生产从原材料投入到产品完成生产的周期约为 7 天，销售周期约为 15 天，兴中钛业为了确保持续稳定生产对主要原材料的储备量通常在 45 天左右。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当年钛白粉行业景气程度维持在较高水平，钛白粉价格有所上涨，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亦有所上涨，2021 年末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导致存货余额上升。

2022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兴中钛业库存商品钛白粉增加 2,173.84 万元，原因系每年的九月十月份属于钛白粉销售的黄金期，生产经营为销售旺季来临做准备，因此存货保有量均较高。

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浦钛业	30,429.56	24,931.76	12,871.70
安纳达	16,257.46	16,618.58	9,065.99
中核钛白	91,491.44	71,970.02	42,063.85
龙佰集团	605,215.87	451,599.79	312,660.61
惠云钛业	44,956.14	26,644.60	16,992.63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告。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公司中，2021年末存货金额较2020年末均大幅增长。除安纳达外，其余同行业公司2022年9月末存货金额较2021年末也均大幅增长。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逐年大幅增长符合钛白粉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明细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兴中钛业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供货周期多为1个月至1.5个月，兴中钛业依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的发货需求组织生产，完成生产后兴中钛业会在1-2周内陆续发货给客户，确保每笔销售订单均在约定的交货周期内按时交货。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与订单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原材料	24,189,711.74	21,629,722.76	16,993,133.78
库存商品	26,208,062.90	5,155,508.67	3,330,384.42
在途物资	262,247.79	671,014.74	374,765.68
委托加工物资	1,022,626.68	379,501.40	
<b>合计</b>	<b>51,682,649.11</b>	<b>27,835,747.57</b>	<b>20,698,283.88</b>
营业收入	621,859,553.02	895,264,144.84	663,895,815.94
存货/营业收入	8.31%	3.11%	3.12%
在手订单对应金额	31,464,114.16	64,326,460.18	22,092,557.52

注：2021年末钛白粉市场价格处于高位，客户及标的公司各自基于对市场价格判断均希望提前签订销售订单锁定价格，故2021年末的在手订单金额较大。

2020年末、2021年末存货各明细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2022年9月末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每年的

九月十月份属于钛白粉销售的黄金期，为了确保能够及时供货，兴中钛业增加了原材料储备以及库存商品储备。

2020年末、2021年末的已有足额的在手订单与库存商品相匹配，2022年9月末库存商品占在手订单对应金额的比重较低，但2022年10月新签订单42,235,619.47元，且2022年10月实现销售收入61,777,505.38元，2022年9月的存货均已实现销售。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明细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不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况。

**（二）结合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存货库龄等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存货库龄均为1年以内。标的公司期末的库存商品主要为钛白粉成品及原材料，钛白粉产品平均售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钛白粉	14,405.03	14,613.11	9,583.46

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请详见本题第（1）问之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标的公司根据产品订单售价或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当产成品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产成品不计提跌价准备；当产成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产成品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及规格型号	产成品数量(吨)	订单售价(元/吨)	产成品预计收入	销售费用	相关税费	预计可变现净值	账面价值	结论
2020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测算情况								
钛白粉	441.57	12,062.07	532.62	5.33	77.55	449.74	328.72	未减值
铁精矿	350	357.09	12.50	0.12	1.82	10.56	4.32	未减值
<b>合计</b>	<b>791.57</b>		<b>545.12</b>	<b>5.45</b>	<b>79.37</b>	<b>460.30</b>	<b>333.04</b>	
2021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测算情况								
钛白粉	767.74	15,205.31	1,167.37	11.67	169.97	985.73	378.58	未减值

铁精矿	6,300.00	264	166.32	1.66	24.22	140.44	130.71	未减值
钛中矿	511.1	942.44	48.17	0.48	7.01	40.68	6.26	未减值
<b>合计</b>	<b>7,578.84</b>		<b>1,381.86</b>	<b>13.81</b>	<b>201.20</b>	<b>1,166.85</b>	<b>515.55</b>	
2022年9月30日存货跌价准备测算情况								
钛白粉	2,413.30	12,745.12	3,075.78	30.76	447.83	2,597.19	2,552.42	未减值
铁精矿	2,300.00	250	57.50	0.58	7.48	49.44	39.68	未减值
钛中矿	1,000.00	1,006.49	100.65	1.01	14.65	84.99	28.70	未减值
<b>合计</b>	<b>5,713.30</b>		<b>3,233.93</b>	<b>32.35</b>	<b>469.96</b>	<b>2,731.62</b>	<b>2,620.80</b>	

注：通过对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库存商品未发生减值，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的周转率较高，分别为 30.23、31.35、13.79，且期末存货库龄均为 1 年以内，综合判断为生产库存商品储备的相关原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生产出最终产成品也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原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综上，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主要产品和主要原辅材料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构成明细表及库龄表，并复核金额是否准确，并对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进行监盘；
- 2、向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周期、订单交货周期，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方式及在手订单情况；
- 3、通过公渠道查询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公司的存货构成明细，对比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和存货主要构成情况，分析存货余额逐年增加的合理性；
- 4、向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2022 年 10 月的新签订单情况以及 2022 年 10 月的销售情况，并获取销售出库明细进行复核，分析是否存在期末存货滞销的情况；
- 5、向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库龄明细及跌价准备明细，复核金额是否准确，并结合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分析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在期后已实现销售，不存在滞销的情况；
- 3、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一、5】**文件显示，（1）2022年9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兴中钛业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7,479.95万元、6,292.33万元、4,021.6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持续增长。（2）兴中钛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1年度大幅下降，与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上涨的变动趋势不一致。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合同履行情况、销售政策、付款政策、结算方式、主要客户信用期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等，说明：（1）应收项目占总资产比例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析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以及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3）结合应收账款、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与营业收入变化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合同履行情况、销售政策、付款政策、结算方式、主要客户信用期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等。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钛白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并采用先款后货/发货后定期结算的销售模式，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供货周期多为1个月至1.5个月，签订合同后根据订单要求的发货需求组织生产，完成生产后会在1-2周内完成交货，结算方式分为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结算。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均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应收项目占总资产比例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3,172.05 万元、5,041.39 万元、4,276.06 万元，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标的公司与客户在销售过程中采用票据结算较为普遍，如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池州天弘矿业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均主要采用票据结算，且随着报告期内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因此销售过程中产生较大金额的应收票据；

(2) 标的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且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进行背书还原，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票据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还原金额分别为 2,365.10 万元、3,456.63 万元、4,184.4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金额扣除因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而背书还原的应收票据金额后的金额分别为 806.95 万元、1,584.76 万元、91.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4,078.61	3,730.05	2,926.61
应收款项融资	197.45	1,311.34	245.44
<b>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b>	<b>4,276.06</b>	<b>5,041.39</b>	<b>3,172.05</b>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184.45	3,456.63	2,365.10
<b>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扣除已背书还原的应收票据金额</b>	<b>91.61</b>	<b>1,584.76</b>	<b>806.95</b>
<b>(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扣除已背书还原的应收票据金额)/资产总额</b>	<b>0.23%</b>	<b>3.75%</b>	<b>2.35%</b>

## 2、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49.57 万元、1,250.94 万元、3,203.89 万元。2021 年末、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各年末总资产比例较低，分别为 2.47%、2.96%；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2 年 9 月末子公司兴中矿业对攀枝花市兴茂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暂未收回所致，2022 年 9 月 30 日兴中矿业应收攀枝花市兴茂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

司款项 2,540.16 万元，该应收账款已于 2022 年 10 月收回 1,83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	3,203.89	1,250.94	849.57
总资产	39,736.25	42,256.93	34,368.07
应收账款/总资产	8.06%	2.96%	2.47%
营业收入	62,185.96	89,526.41	66,389.58

### 3、应收项目变动整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	3,203.89	1,250.94	849.57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 资金额扣除已背书还原 的应收票据金额	91.61	1,584.76	806.95
<b>应收项目合计</b>	<b>3,295.50</b>	<b>2,835.70</b>	<b>1,656.52</b>
总资产	39,736.25	42,256.93	34,368.07
<b>应收项目/总资产</b>	<b>8.29%</b>	<b>6.71%</b>	<b>4.82%</b>
营业收入	62,185.96	89,526.41	66,389.58
<b>应收项目/营业收入</b>	<b>5.30%</b>	<b>3.17%</b>	<b>2.50%</b>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未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714.42 万元，较 2022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下降 15.28%。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项目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2%、6.71%、8.29%，占比较低；且应收项目的增长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变动呈正向变动，应收项目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分析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以及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 1、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32.15	-39.59%	104,004.21	31.62%	79,019.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6	71.65%	49.26	-56.87%	11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64.37	-39.10%	104,053.48	31.49%	79,13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093.23	-43.34%	90,177.28	37.27%	65,691.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6.45	-14.31%	5,200.40	11.80%	4,65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b>3,198.80</b>	<b>-13.01%</b>	<b>3,677.30</b>	<b>62.66%</b>	<b>2,260.71</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2,236.86</b>	<b>38.64%</b>	<b>1,613.41</b>	<b>238.18%</b>	<b>477.09</b>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85.33	-39.42%	100,668.39	37.75%	73,08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379.04</b>	<b>-29.72%</b>	<b>3,385.09</b>	<b>-44.07%</b>	<b>6,052.86</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52.86 万元、3,385.09 万元、2,379.04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34.85%，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 31.6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 37.27%，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2,667.77 万元，主要原因系：（1）2021 年度标的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20 年度增加 1,416.59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标的公司支付的增值税、所得税较 2020 年度增加 1,296.87 万元；（2）2021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1,136.32 万元。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1,006.0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9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21 年增加 623.45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付现费用	713.39	800.71	355.97
罚款支出	50.60	57.61	12.06
备用金及往来款	1,472.86	755.09	109.06
<b>合计</b>	<b>2,236.86</b>	<b>1,613.41</b>	<b>477.09</b>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以及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标的公司			
营业收入	62,185.96	89,526.41	66,389.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32.15	104,004.21	79,01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093.23	90,177.28	65,691.38
同行业公司金浦钛业			
营业收入	192,940.58	262,012.96	183,409.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792.52	144,048.11	110,34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02.59	95,397.85	63,646.11
同行业公司安纳达			
营业收入	198,937.34	204,696.51	112,170.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914.60	85,276.00	57,24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63.34	57,817.50	41,646.53
同行业公司中核钛白			
营业收入	408,652.34	537,413.36	371,557.9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338.12	473,098.75	292,00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375.02	267,609.69	166,339.75
同行业公司龙蟒集团			

营业收入	1,806,402.39	2,061,705.24	1,416,401.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6,224.79	1,664,391.06	1,284,18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4,229.25	870,266.00	680,026.51
同行业公司惠云钛业			
营业收入	113,008.20	155,270.06	95,474.5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810.49	124,950.60	75,56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510.39	86,891.52	52,372.0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389.58 万元、89,526.41 万元、62,185.96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9,019.37 万元、104,004.21 万元、62,832.15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5,691.38 万元、90,177.28 万元、51,093.23 万元。整体来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呈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 (四) 结合应收账款、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与营业收入变化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203.89	1,250.94	849.57
营业收入	62,185.96	89,526.41	66,389.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32.15	104,004.21	79,01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093.23	90,177.28	65,69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04	3,385.09	6,052.86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均呈增长趋势。标的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反而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付现费用以及付现备用金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2022 年 1-9 月与 2021 年度相比，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9 月末子公司兴中矿业对攀枝花市兴茂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暂未收回所致，2022 年 9 月 30 日兴中矿业应收攀枝花市兴茂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款项 2,540.16 万元，该应收账款已于 2022 年 10 月收回 1,832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 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项目明细，复核金额是否准确；
- 2、向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情况包括合同履行情况、销售/付款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期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项目占总资产比例持续上升的原因；
- 3、获取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结合合同中对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的具体约定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项目占总资产比例持续上升的合理性；
- 4、获取标的公司现金流量表，向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编制过程并进行复核，向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结合行业特征分析其合理性以及对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 5、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化的匹配性，并与同行业公司的各项指标的变动趋势进行对比。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主要系：  
(1)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票据结算，故销售过程中产生较大金额

的应收票据，且随着报告期内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2）兴中钛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且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进行还原所致，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期末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子公司兴中矿业的应收账款暂未收回所致，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具有合理性，2021年度标的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2020年度增加1,416.59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0年度增加1,136.32万元，致使202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2020年大幅下降。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减少1,006.05万元，主要原因系2022年1-9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21年增加623.45万元所致。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符合行业特征；

5、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现金流量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与营业收入的变化具有匹配关系。

**【问题一、7】**文件显示，兴中钛业主要产品钛白粉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具有较强的正关联性，而钛白粉存在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果钛白粉市场价格不能持续维持高位，兴中钛业产品销售价格也将随之下降，将会对兴中钛业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钛白粉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因素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2）结合钛白粉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未来变动趋势，说明公司是否在行业价格上行期收购资产，公司拟采取何种手段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带来影响的风险；（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满足《重组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第（1）问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钛白粉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因素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 1、报告期内钛白粉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钛白粉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2022年1-9月	14,405.03	12,888.60
2021年度	14,613.11	12,773.50
2020年度	9,583.46	9,282.40

2021年度、2020年度同行业公司金浦钛业钛白粉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2021年度	17,067.97	15,622.52
2020年度	11,835.37	12,420.85

2021年度、2020年度同行业公司惠云钛业钛白粉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2021年度	16,433.57	13,176.57
2020年度	12,140.33	9,733.34

2021年度、2020年度同行业公司中核钛白钛白粉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2021年度	16,418.36	10,590.51
2020年度	11,541.84	8,473.04

注1：前述同行业公司未公告2022年1-9月的钛白粉产品的销售量数据，故未对比2022年1-9月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

通过对比，报告期内钛白粉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均呈上升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 2、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标的公司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对单位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金额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标的公司					
平均单价	14,613.11	<b>33.34%</b>	9,583.46	<b>-9.00%</b>	10,539.02
单位成本	12,773.50	<b>-23.89%</b>	9,282.40	<b>2.45%</b>	9,517.33
毛利率	12.59%	9.45%	3.14%	-6.55%	9.69%
金浦钛业					
平均单价	16,440.35	<b>29.75%</b>	11,247.37	<b>-8.90%</b>	12,428.81
单位成本	13,334.24	<b>-16.68%</b>	10,592.58	<b>-0.55%</b>	10,530.49
毛利率	18.89%	13.07%	5.82%	-9.45%	15.27%
惠云钛业					
平均单价	16,433.57	<b>20.95%</b>	12,140.33	<b>-7.57%</b>	13,360.49
单位成本	13,176.57	<b>-20.95%</b>	9,733.34	<b>2.70%</b>	10,061.19
毛利率	19.82%	-0.01%	19.83%	-4.87%	24.69%
中核钛白					
平均单价	16,418.36	<b>21.80%</b>	11,541.84	<b>-9.85%</b>	13,208.38
单位成本	10,590.51	<b>-12.90%</b>	8,473.04	<b>4.68%</b>	9,013.20
毛利率	35.50%	8.91%	26.59%	-5.17%	31.76%

注 1：同行业公司未公告 2022 年 1-9 月的销售量数据，故未对 2022 年 1-9 月的指标的变动进行对比；

注 2：平均销售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平均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

如上表，标的公司 2020 年度钛白粉产品售单价下降导致当期毛利率下降 9.00%，2020 年度单位成本下降导致当期毛利率上升 2.45%；标的公司 2021 年度钛白粉产品销售单价上升导致当期毛利率上升 33.34%，2021 年度单位成本上升导致当期毛利率下降 23.89%。兴中钛业的钛白粉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趋势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 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对于第（1）问，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兴中钛业报告期内钛白粉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明细，并分析变动趋势；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数量数据，并计算和对比分析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分析变动趋势。

(二) 核查意见

对于第(1)问，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兴中钛业的钛白粉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